

模擬立法會辯論

《2021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婚姻條例》，以把規定擬結婚一方須取得同意書才可結婚的年齡限制由21歲降低至18歲。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婚姻(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第14條(交出同意書)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14(1)(a)條現予修訂，廢除“21”，代以“18”。

4. 修訂第29條(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21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第29(a)條現予修訂，廢除“21”，代以“18”。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把規定擬結婚一方須取得同意書才可結婚的年齡限制由21歲降低至18歲。

2. 草案第3條把規定擬結婚一方須取得同意書才可結婚的年齡限制由21歲降低至18歲。
3. 根據《婚姻條例》現行第29條，任何人明知未得第14條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21歲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草案第4條就該項罪行把規定擬結婚一方須取得同意書才可結婚的年齡限制由21歲降低至18歲。